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3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美国的战略布局,符合中国贸易战背景下企业"走出去"趋势,契合了公司作为出口型企业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强强联合能够帮助公司快速从单一出口生产型企业逐步向全球化、多元化、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提高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此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开展相关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3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拟定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或"合资公司")

●拟投资金额: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拟与HMTX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HMTX")共同在美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合资公司拟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51%,HMTX所占权益比例为49%。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国,美国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项目的前期建设与后续运营也可能受到中国与美国政治因素影响的风险。

3.本次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格局和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HMTX共同投资成立境外控股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或"合资公司"),以此在美国建设"豪华乙烯基地板生产基地",负责在美国开展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拟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51%,HMTX所占权益比例为49%。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HMTX Industries, LLC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场所:29 Oakwood Ave, Norwalk, CT 06850, USA
4.法定代表人:Harlan Stone
5.经营范围:地板、墙板等家居建材贸易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Harlan Stone

该合作方系公司主要客户VERTEX SERVICES LTD、VERTEX FLOORS LTD、TRU WOODS LTD、ASPECTA BV.、TEKNOFLOR SUPPLY LIMITED、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VERTEX")的母公司,HMTX是最早推动美国PVC弹性地板行业发展的企业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PVC弹性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PVC弹性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HOME DEPOT及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20年,HMTX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达10亿美元,在全球弹性地板贸易领域的市场份额约25%,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行业地位突出。HMTX建立起覆盖欧美等主要PVC弹性地板消费市场的渠道体系,并长期为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HOME DEPOT提供PVC弹性地板产品。此外,HMTX实际控制人系行业代表性人物,市场影响力较大。

HMTX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拟定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4.经营场所: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卢泽恩县(暂定)
5.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
6.合资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权益比例(%)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HMTX Industr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7.经营范围: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HMTX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丽家居与HMTX于2021年8月28日(美国时间:2021年8月27日)签署了《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和《投票协议》,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完成合资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的组织和注资,其中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合资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商事实体。

2.合资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六名管理人组成,双方各自委派三名管理人。管理委员会会议由超过1/2以上管理人出席方可举行。

3.爱丽家居委派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自动化官,HMTX委派首席执行官。其中,合资公司总裁负责管理和监督财务事项、工厂和质量控制等,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自动化官向总裁负责和汇报工作,合资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和监督产品的销售、营销、确立、仓储和研发等。

4.爱丽家居管理人对对外借款或提供抵押、大额债务、大额关联交易、年度预算等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爱丽家居对修改公司成立证书、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处置公司重要资产、对外担保、推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新成员、变更公司性质等事项享有否决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爱丽家居在抓紧推进落实产能全球化战略、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一步。合资公司的设立,能够显著提升爱丽家居对北美市场的就近供给和贴身服务能力,大幅度降低政治风险和物流不畅对业务连续性带来的影响,有效增强整个供应链的韧性和效能。通过股权合作的形式,与主要客户实现深层次绑定与强强联合,也将进一步提升增强爱丽家居在供应链以及北美中高端弹性地板市场中的地位,从长远看还将推动爱丽家居自身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建设,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国,美国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项目的前期建设与后续运营也可能受到中国与美国政治因素的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美国政府变动与对华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3.《投票协议》
4.《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框架(集中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实施尚需按照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或"甲方")业务需求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与融创集团前期尚无合作,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0元。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合作期限为2021年9月1至2023年9月30日,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融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线上电子签约方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且未明确具体金额、合同履行预计产生净利润总额不确定,未达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履行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融创集团成立于2003年,以地产为核心主业,具备综合城市开发与产业整合运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1999年,专注PVC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实施,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甲、乙双方均具有履行协议的基本条件。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

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安装(施工)单位为甲方在全国区域内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房地产或其他关联公司供应全档次PVC地板产品并提供运输、安装、售后服务,具体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及乙方业务能力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履行。

合作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作为PVC地板或弹性地板(含WPC地板、SPC地板等PVC地材)的独家供应商,甲方全部地产开发项目(不论是自行开发还是合作开发)应当且仅能自乙方采购PVC地板及弹性地板。但若合作开发项目股东含国有资本或合作开发项目的相关合作协议有特殊约定的,应在满足国有资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合作协议的特殊约定的前提下履行本条前述约定。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三)合作规模

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飞检(承诺见附件),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

2.乙方有义务确保满足需方开发项目所需相应产品的需要,对所有需方的所有开发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都有按照本协议书及附件规定的供货能力。

3.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现行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甲方认定的标准为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检验和检查要求的乙方供应产品,乙方保证产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4.乙方必须确保其所供产品的安全性,保证需方及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及其他第三人在贮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产品的安全问题造成需方及产品的最终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若需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需方所受损失。

5.乙方应确保: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来源于乙方,确属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生产的真实品牌与规格的全新合格产品、绝非其他品牌或假冒、仿冒的乙方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仿冒或以次充好的,将取消供方今后一切投标及签约资格,需方可单方解约,供方应按照约定的正品价格双倍退还仿冒或假冒产品对应数量的价款,并按全部已交付产品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已交付的合格产品),供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需方需向施工承包方、小业主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供方所供材料(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含侵权)或质量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且该保证责任不因需方的验收或确认而豁免或减轻。

7.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中没有规定或未确定价格的产品/设备及备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8.乙方有义务确保为需方所有项目使用的产品提供充足的备件,以满足长期售后服务的需要。

9.乙方和供方须配合需方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推荐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以方便甲方对产品的选用。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所在的需方或供方的损失)。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供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与需方签订项目合同;

2)甲方收到需方对供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3次并经调查属实的,或者乙方或供方有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及附件、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的;

3)乙方故意告知甲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乙方原因的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乙方采取虚假承诺或隐瞒事实的处理方法的。

3. 如乙方有商业欺诈、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其它商业贿赂行为构成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在黑名单期限内不得参与甲方新的合作,且甲方单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融创集团前期尚无合作,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0元,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合作期限为2021年9月1至2023年9月30日,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及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业务的实施开展,是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市场强势品牌,提高国内市场交付能力的标志性事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发展,对公司未来开拓国内铺地材料市场将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奠定良好基础。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集中采购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按照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存在公司无法履行本公告二、(五)、2-3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

(三)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为公司向甲方供应全档次PVC地板产品并提供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不存在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继续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提升公司产能及供货能力;加强项目专项小组建设,保证产品品质及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和能力,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针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跟踪、及时反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融创集团全档次PVC地板(爱丽)2021至2023集中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65%—3.5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65%—3.5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374.02	826,619.74
负债总额	163,166.69	160,049.08
资产净额	591,207.33	666,570.66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800.65	108,988.0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4,505.87万元)的1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55.96	–
2		15,100.00	15,100.00	133.21	–
3		30,000.00	30,000.00	72.49	–
4		20,000.00	20,000.00	55.23	–
5		10,000.00	10,000.00	31.64	–
6		30,000.00	30,000.00	72.74	
7		30,000.00	30,000.00	81.37	–
8		20,000.00	20,000.00	162.05	
9		20,000.00	20,000.00	174.52	
10		20,000.00	–	–	20,000.00
11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220,000.00	190,000.00	839.21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1-07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349,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磊先生、周永勇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30,326,505	99.9956	22,900	0.00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0,326,505	99.9956	22,900	0.0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1,883,240	98.7986	22,900	1.2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3,58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弘创投资、资管计划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联想控股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股东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届满,在此期间,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减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67,115,102股的减持。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587,054	11.94%	其他方式取得:133,587,054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124,775,313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11,741股。

其中: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股
资管计划	5%以下股东	43,539,875	3.89%	非公开发行取得:43,539,875股
联想控股	5%以下股东	8,811,741	0.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11,741股
合计		133,587,054	11.9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二)2020年12月30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但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即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133,587,054	11.94%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其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1,235,438	7.26%	相关承诺
	资管计划	43,539,875	3.89%	相关承诺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0	0%	2021/3/3 ~ 2021/8/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7,115,102股	133,587,054	11.9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实施减持计划的原因:基于市场情况,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30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注射用SHR-A191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SHR-1701注射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70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1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19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此项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估PD-L1/TGF-βRII抗体SHR-1701治疗复发或转移鼻咽癌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的Ib期临床研究(SHR-1701-I-103)。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

经查询,目前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胜集团、博际生物医药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217万元。

二、注射用SHR-A1912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SHR-A191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1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11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1912(规格70mg/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B细胞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为靶向肿瘤特异性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通过与肿瘤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截至目前,SHR-A191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0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号)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3,6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77.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250,000.00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000.00元(含税)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39,977.9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21年3月26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4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项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70687432151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利息人民币368,429.99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并于2021年8月3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产品全人抗PD-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 mg(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适应症为: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是全人源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PD-1受体结合,阻断其与PD-L1和PD-L2之间的相互作用,阻断PD-1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反应,进而激活抗肿瘤免疫反应。

2020年1月22日,誉衡生物委托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抗PD-1全人创新抗体药赛帕利单抗注射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首个申请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赛帕利单抗注射液在治疗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Ⅱ期注册临床研究中客观缓解率(ORR)达到91.67%。

此外,誉衡生物也在加快推进赛帕利单抗注射液在宫颈癌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工作,2021年3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将赛帕利单抗注射液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程序,适应症为接受过一线或以上含铂标准化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PD-L1表达阳性(CPS≥1)宫颈癌。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誉衡生物赛帕利单抗外,已有五款其他获批准的国产PD-1单抗,即君实生物特瑞普利单抗、信达生物信迪利单抗、恒瑞医药卡瑞利珠单抗、百济神州替雷利珠单抗及康方生物派安普利单抗。根据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君实生物特瑞普利单抗2020年销售收入为10.03亿元人民币;信达生物信迪利单抗2020年销售收入为22.9亿元人民币;百济神州替雷利珠单抗2020年销售收入为1.63亿美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誉衡生物药品的获批上市预计将对其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到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名,代表股份数1,587,64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1,491,98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数95,661,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87,616,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3,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7,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944,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1%;反对23,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6%;弃权7,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